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4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股東決議案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建議高級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
「本公司」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高級授出
「執行主席」	指	董事會執行主席
「承授人」	指	接受授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後而有權享有該計劃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高級授出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4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獲授出該計劃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誘因的任何人士)

釋 義

「建議高級授出」	指	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授出合共1,3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保留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批准的計劃授權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就該授出而言，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董事會執行主席)

王曉剛博士

林達華博士

楊帆先生

王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900號

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邱達根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敬啟者：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高級授出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4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高級承授人（按照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定義，各自為執行董事）授出共計1,3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本公司該等高級承授人的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向該等高級承授人的建議高級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9月4日

承授人： 徐立博士（執行董事）：600,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5%及已發行B類股份數量的1.58%）

王曉剛博士（執行董事）：200,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52%及已發行B類股份數量的0.53%）

林達華博士（執行董事）：200,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52%及已發行B類股份數量的0.53%）

楊帆先生（執行董事）：200,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52%及已發行B類股份數量的0.53%）

王征先生（執行董事）：160,00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41%及已發行B類股份數量的0.42%）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360,000,000份，賦予相關承授人於歸屬後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獲得合共1,360,000,000股本公司B類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或同等價值現金的有條件權利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日期B類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B類股份1.92港元
授出的先決條件：	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及17.04(2)條(如適用)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予建議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至2031年期間每半年歸屬一次，惟首個歸屬日須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p>表現目標：</p> <p>授予本集團相關高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部門的業績、其他管理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設定，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評估。</p> <p>回撥機制：</p>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所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將觸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撥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根據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參與人士被指控犯有任何犯罪，或被要求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b) 參與人士違反任何不競爭責任、不招攬責任(包括與客戶／提供者、潛在客戶／提供者、及／或僱員有關的責任)、保密責任；及／或詆毀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c) 參與人士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政策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參與人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或勞工協議，導致該參與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d) 參與人士作出的任何行為構成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導致或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嚴重損害（無論相關行為的詳情或對本公司的實際影響如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聲譽損害或經濟損失。前述「嚴重違反」及／或「嚴重損害」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協議、勞工協議或服務合約或本公司多項政策所述或界定的任何違反或損害；及／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判斷有關情況是否屬於「嚴重違反」或「嚴重損害」；或
- (e) 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下。

一旦觸發回撥機制，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將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股份或現金退還予本公司或主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

根據建議高級授出將予配發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的本公司B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建議高級授出相關的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

建議高級授出的理由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人士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持續運營及發展做出貢獻；(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及(iv)激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人士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目標，並通過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使參與人士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向執行董事的建議高級授出為本集團激勵方案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並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發展起著寶貴及關鍵的作用。於釐定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的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1)相關承授人的職責；(2)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3)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4)相關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資歷對專門從事與本集團相若先進技術的公司(其高度依賴受過高等教育、具備必要的商業及行業知識的技能人才)的重要性等各項因素後釐定，以挽留、鼓勵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本公司；及(5)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在可能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向彼等董事提供的激勵方案水平。

建議高級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或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並將繼續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任何為建議承授人或在建議高級授出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的董事已就、並將就以下相關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i) 建議高級授出；

- ii) 與對建議承授人的建議高級授出有關的對歸屬條件、交割方式或時間安排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酌情權行使（包括豁免及任何加速歸屬／交割，如有）；
- iii) 任何與對建議承授人的建議高級授出有關的回撥權的決定。

(i) 向徐立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徐立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不可或缺作用，其在人工智能行業的深厚背景與豐富經驗，以及自公司上市以來對本集團增長與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後，建議向徐立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徐立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出任董事，持續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與經營決策，對本集團之發展與成功具有關鍵影響。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連續九年位居視覺AI市場份額第一，並成功在香港上市。其後，徐立博士前瞻性推動AI基礎設施建設與通用模型佈局，提出並落實「算力基礎設施－大模型研發－大模型應用」三位一體的發展策略，實現本集團業務由視覺AI向生成式AI的躍遷，並在營運與財務等方面取得多項重要里程碑。面對行業快速變化，徐立博士進一步推進集團「1+X」戰略，加速核心業務與生態協同，激發團隊二次創業動能，持續促進本集團的成長與成功。

本集團需要一位具備卓越領導力的核心人物統籌整體戰略與發展，牽引中長期業務之推進，並確保各項經營目標得以達成。預期在徐立博士的領導下，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從而維護並增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徐立博士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及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彼同時兼任上海交通大學客座教授。

徐立博士深耕人工智能領域逾15年，其積累之技術遠見、管理經驗與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發展不可或缺。作為學者、創新者與企業家，其卓越貢獻與領導力已在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成績中得到充分驗證。

(ii) 向王曉剛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王曉剛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之貢獻，建議向王曉剛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曉剛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技術官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首席科學家與首席技術官，並構建了自主可控的技術體系，為產品與應用提供了堅實可靠的底層支撐；彼亦同時擔任智能汽車和端側智能方向的總負責人，成功將AI能力注入智能手機、智能駕駛、IoT設備等多樣化的終端設備，讓技術觸手可及；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打造了堅實基礎。

王曉剛博士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研究碩士學位，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同時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教授。

王曉剛博士對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技術落地，構成本集團核心技術競爭力，以持續驅動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

(iii) 向林達華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林達華博士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之貢獻，建議向林達華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林達華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科學家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2014年加入本集團，始終堅守在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研發一線。林達華博士負責本集團在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規劃佈局、團隊建設以及核心研發項目的驅動。彼以深厚的學術造詣與前瞻性的技術視野，持續引領着核心技術的創新與突破；彼亦以其敏銳的洞察力和嚴謹的科學精神，為本集團構築技術護城河；其帶領團

隊在多模態大模型、智能體、音視頻實時交互技術與視頻生成技術等多項關鍵研究成果已經轉化成驅動產品迭代與業務升級的核心引擎，對於本集團核心技術的打造和鞏固以及在相關領域的關鍵技術競爭力的構建發揮關鍵作用。

林達華博士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林達華博士同時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及人工智能交叉學科研究所所長。

林達華博士對本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研發工作，確保本集團在激烈競爭中保持研發優勢，有益於本集團的長久發展。

(iv) 向楊帆先生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楊帆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大裝置業務負責人之貢獻，建議向楊帆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楊帆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大裝置業務負責人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2014年加入本公司，先後負責互聯網、智能視頻分析、雲側芯片、教育以及大裝置等多項關鍵業務，同時亦曾先後擔任工程技術、戰略規劃、產品體系構建、合作夥伴生態、信息安全、倫理治理等多項企業管治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市場化發展及管理體系完善做出了重大貢獻；彼推動了臨港智能計算中心AIDC落地，組建商湯戰略業務大裝置(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並將大裝置逐步打造成本公司核心AI基礎設施，技術創新的核心驅動，商業增長的核心引擎，以及行業落地與生態構建的關鍵支撐，對集團三位一體戰略的制定和成功打造了堅實基礎。

楊帆先生於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帆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研究軟件開發工程師。

楊帆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管理體系建設以及核心業務商業化落地，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

(v) 向王征先生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王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創新業務集群的總負責人之貢獻，建議向王征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創新業務集群總負責人以及執行副總裁(EVP)，自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持續擔任首席財務官，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和管理包括資本市場戰略做出了重要貢獻；彼亦擔任集團創新業務集群的總負責人；該集群包含了AI醫療、AI零售及元蘿卜機器人等創新業務，對集團「1+X」戰略的制定和成功實施奠定了堅實基礎。除此以外彼亦負責戰略投資、IT、行政和品牌市場傳播等部門，及擔任商湯香港公司總經理，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亦發揮了重要作用。

王征先生以最高榮譽(summa cum laude)畢業於耶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之後先後服務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摩根士丹利、麥肯錫公司和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征先生於銀湖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在銀湖超過10年的職業生涯中主要負責科技與科技驅動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

王征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本市場戰略、創新業務發展以及企業管治，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健康發展及擴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到：

- (i) 自本公司B類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從未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貢獻授予任何股權激勵或獎勵；此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均未在其任期內減持本公司任一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高端人才已經成為人工智能領域最稀缺的戰略資源；人工智能領域的競爭，歸根結底是頂尖人才的競爭。作為發展潛力大，也最受社會關注的行業之一，人工智能行業吸引了全球最有實力的科技與互聯網巨頭，也直接導致高端人才競爭擴展到全球範圍且爭奪戰已呈白熱化；以及
- (iii) 本公司現5位執行董事整體持股比例和其相應的留存力與同類型科技公司相較明顯偏低。長遠來看不僅會削弱領導團隊的穩定性和凝聚力，也更難激發其與企業和股東長期共擔風險及共享成果的利益綁定。集團在頂級人才吸引與防禦能力方面將會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高級授予有助於挽留人才，激勵相關承授人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過往的成功服務，並獎勵其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建議高級授予可以有效激勵相關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而努力；並預計藉建議高級授出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進一步令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集團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執行董事激勵方案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徐立博士已自願承諾，其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出售由彼或彼控制的任何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徐立博士已知會本公司，該等自願禁售承諾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表達彼對行業前景的深刻洞察後對本集團長期價值的絕對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向徐立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可以達至上述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借此提升本集團的管理層穩定性，以促進本集團長期戰略及發展。

建議高級授出亦構成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的激勵方案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相關承授人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iii)本次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高級授出為就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給予的適當激勵。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高級授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歸屬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擁有權益的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高級授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歸屬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徐立博士	A (附註1)	286,317,668	0.74	A (附註1)	286,317,668	0.72	
	B	570,386,529	1.47	B	1,170,386,529	2.92	
	A及B	856,704,197	2.22	A及B	1,456,704,197	3.64	
王曉剛博士	A (附註2)	223,526,705	0.58	A (附註2)	223,526,705	0.56	
	B (附註2)	310,785,171	0.80	B (附註2)	510,785,171	1.28	
	A及B	534,311,876	1.38	A及B	734,311,876	1.83	
林達華博士	B (附註3)	98,441,401	0.25	B (附註3)	298,441,401	0.75	
楊帆先生	B (附註4)	39,002,779	0.10	B (附註4)	239,002,779	0.60	
王征先生	B (附註5)	34,749,686	0.09	B (附註5)	194,749,686	0.49	
其他股東	A (附註6)	104,190,097	0.27	A (附註6)	104,190,097	0.26	
	B	37,006,637,964	95.69	B	37,006,637,964	92.44	
	A及B	37,110,828,061	95.96	A及B	37,110,828,061	92.70	
總計	A (附註6)	614,034,470	1.59	A (附註6)	614,034,470	1.53	
	B (附註6)	38,060,003,530	98.41	B (附註6)	39,420,003,530	98.47	
	A及B	38,674,038,000	100	A及B	40,034,038,000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類股份由徐立博士透過徐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XWORLD Enterprise Inc.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A類股份及8,644,928股B類股份由王曉剛博士透過Infinity Vision Enterprises Inc.（一家由王曉剛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的98,441,401股B類股份外，林達華博士的配偶亦持有19,000股B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通過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8,852,469股B類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項下的10,150,310份購股權，可依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為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0,150,310股現有B類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i)通過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3,333,255股B類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項下的21,416,431份購股權，可依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為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1,416,431股現有B類股份。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04,190,097股A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已告終止，且該等104,190,097股A類股份正待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向彼作出建議高級授出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批准向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徐立博士及王曉剛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由於本通函所載建議高級授出將導致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各自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本通函所載建議高級授出各自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通函所載建議向徐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導致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徐立博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徐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徐立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徐立博士作出的建議高級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上市規則第17.04(4)條，相關承授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高級授出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高級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包括：

- (a) 徐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7%（或總投票權的1.32%）；
- (b) XWORLD Enterprise Inc.（由徐立博士100%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4%（或總投票權之6.62%）；
- (c) 王曉剛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8%（或總投票權的0.70%）；
- (d) Infinity Vision Enterprises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0%（或總投票權的5.19%）；
- (e) 林達華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或總投票權的0.23%）；
- (f) 陳蕾女士（林達華博士之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或總投票權之0.00%）；
- (g) 楊帆先生，透過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權益（或總投票權的0.09%）；
- (h) 王征先生，透過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權益（或總投票權的0.08%）；
- (i) 于江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瑗瑗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或總投票權之0.00%）；及
- (j) 本公司主要股東Amind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86%（或總投票權之15.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上述股東，合共持有509,844,373股A類股份及7,959,965,168股B類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90%及所有投票權的30.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除上文所提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本通函所載建議高級授出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外，並無其他建議承授人，因此，概無其他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建議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提供者。此外，除徐立博士外，概無建議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因此，除向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授予外，其他授予均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且彼等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高級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受限於其不同投票權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可每股股份投10票，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因此，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受限於其不同投票權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可每股股份投10票，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終止不同投票權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建議高級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認為，建議高級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高級授出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高級授出的所有決議案。

6.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謹啟

2025年9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 80020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徐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6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王曉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林達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5.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該等條款項下的適用的授出函件的條款,向王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16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i)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5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林達華博士、楊帆先生及王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邱達根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b. 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 f.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倘若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會場。